

证券代码：002438

证券简称：江苏神通

公告编号：2015-021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神通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收到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易成”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香港易成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苏神通股份累计达到 800 万股，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 3.85%，减持之后，香港易成持有江苏神通 1,020 万股，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 4.90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股份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香港易成 集团有限 公司	大宗交易	2015 年 03 月 30 日	26.45	350	1.68
		2015 年 04 月 03 日	27.78	100	0.49
		2015 年 04 月 07 日	28.13	350	1.68
合计			27.45	800	3.85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香港易成集团 有限公司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（%）
	1,820	8.75	1,020	4.90

注：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；

2、公司股东香港易成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》中承诺：“自江苏神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，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”，此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；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香港易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香港易成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三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9 日